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田飞冲先生持有公司 2,163,0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文力先生持有公司 1,336,0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李局春先生持有公司 1,324,1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田飞冲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0,000 股；文力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00 股；李局春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1,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	------	---------	-----------	------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2,163,055	0.2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文力	副总裁	1,336,070	0.1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1,324,173	0.1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合计	--	4,823,298	0.59	--

注：本文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文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田飞冲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62%；文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05%；李局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06%。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内容
1	田飞冲、文力、李局春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荣信股份向本人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

			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 2015年9月24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 2015年9月24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本人担任荣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本人担任荣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自动失效。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均为减持期间的上限值，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最终实施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 1、田飞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文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